

#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於2020年9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12樓01至03室及05至06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中包括，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0年9月7日召開大會之通告(「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向林一鳴博士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通函)。		
2.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通函)。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日期：2020年 \_\_\_\_\_  
股東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有關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作出指示，閣下之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若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其受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排名次序視乎股東登記冊內就所持聯名股份之排名而定。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而投票結果則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在會後由本公司公佈。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